牌照申請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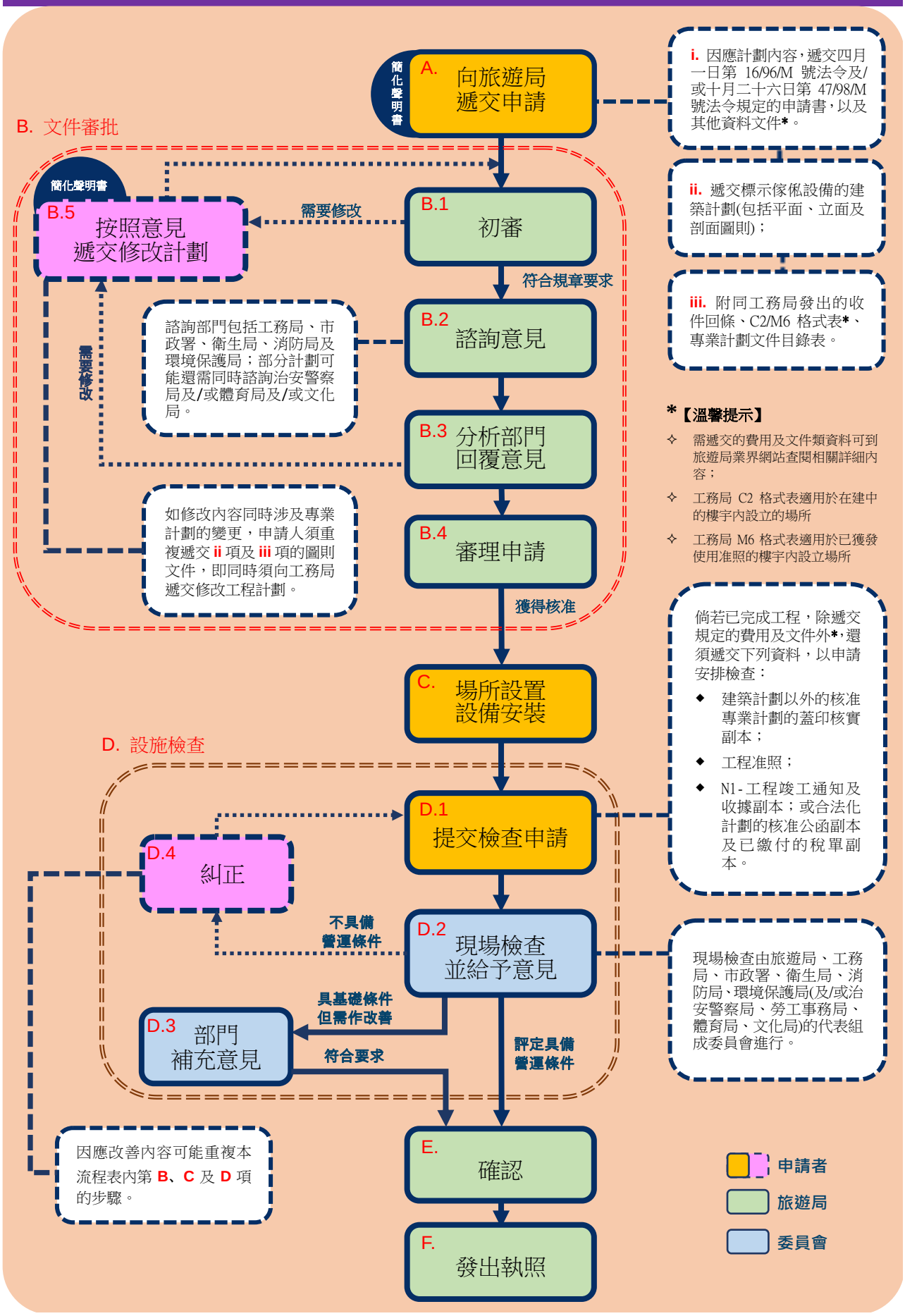
簡化聲明書
A. 向旅遊局遞交申請
i. 因應計劃內容，遞交四月一日第 16/96/M 號法令及/或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規定的申請書，以及其他資料文件*。
ii. 遞交標示傢俬設備的建築計劃(包括平面、立面及剖面圖則)；
iii. 附同工務局發出的收件回條、C2/M6 格式表*、專業計劃文件目錄表。
B. 文件審批
簡化聲明書
B.5 按照意見遞交修改計劃
需要修改
B.1 初審
符合規章要求
B.2 諮詢意見
諮詢部門包括工務局、市政署、衛生局、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；部分計劃可能還需同時諮詢治安警察局及/或體育局及/或文化局。
需要修改
B.3 分析部門回覆意見
如修改內容同時涉及專業計劃的變更，申請人須重複遞交 ii 項及 iii 項的圖則文件，即同時須向工務局遞交修改工程計劃。
B.4 審理申請
獲得核准
*【溫馨提示】
✧ 需遞交的費用及文件類資料可到旅遊局業界網站查閱相關詳細內容；
✧ 工務局 C2 格式表適用於在建中的樓宇內設立的場所
✧ 工務局 M6 格式表適用於已獲發使用准照的樓宇內設立場所
C. 場所設置設備安裝
倘若已完成工程，除遞交規定的費用及文件外*，還須遞交下列資料，以申請安排檢查：
◆ 建築計劃以外的核准專業計劃的蓋印核實副本；
◆ 工程准照；
◆ N1-工程竣工通知及收據副本；或合法化計劃的核准公函副本及已繳付的稅單副本。
D. 設施檢查
D.1 提交檢查申請
D.4 糾正
不具備營運條件
D.2 現場檢查並給予意見
現場檢查由旅遊局、工務局、市政署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(及/或治安警察局、勞工事務局、體育局、文化局)的代表組成委員會進行。
具基礎條件但需作改善
D.3 部門補充意見
符合要求
評定具備營運條件
因應改善內容可能重複本流程表內第 B、C 及 D 項的步驟。
E. 確認
F. 發出執照
申請者
旅遊局
委員會